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23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113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515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9 號裁定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嗣經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次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

客觀上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